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5626号

黄惠明:

本院受理梁海明与黄惠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庭审直播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:1、要求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18000元;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5年11月11日上午10时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

